

##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 及醫師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特約法醫師由各檢察機關就具有法醫師法規定之法醫師資格或醫師法規定之醫師資格者遴聘之。</p> <p>特約醫師由各矯正機關就具有醫師法規定之醫師資格者遴聘之。</p> <p>前二項人員並應兼具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現非任職於公立醫療院所，年齡在七十歲以下者。但偏僻地區或業務有特殊需要時，其年齡上限得由各機關視其健康情形酌予放寬。</p> <p>(二) 品行端正，未曾受刑事處分者。但受緩起訴處分或因過失犯罪經判處罰金執行完畢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者，不在此限。</p> <p>(三) 富有工作熱忱者。</p>	<p>二、特約法醫師由各檢察機關就具有法醫師法規定之法醫師資格或醫師法規定之醫師資格者遴聘之。</p> <p>特約醫師由各矯正機關就具有醫師法規定之醫師資格者遴聘之。</p> <p>前二項人員並應兼具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現非任職於公立醫療院所，年齡在七十歲以下，<u>身心</u>健康者。但偏僻地區或業務有特殊需要時，其年齡上限得由各機關視其健康情形酌予放寬。</p> <p>(二) 品行端正，未曾受刑事處分者。但受緩起訴處分或因過失犯罪經判處罰金執行完畢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者，不在此限。</p> <p>(三) 富有工作熱忱者。</p>	<p>現行規定將個人身心健康狀況視為遴聘資格限制條件，恐有過度解讀或不當聯想之效果，為避免影響個人求助心理衛生專業服務之意願，保障其身心狀態及工作權益，爰依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修正第三項第一款。</p>